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52號

02
03 債 權 人 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彭振東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務 人 愛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簡鈺峰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143元，及自民
14 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15 s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
16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3 ◎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6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27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8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29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30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
01 事欄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02 證明書）
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